附件3

云南部分科技政策概述

 根据《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的工作任务及目标，省科技厅作为云南科技工作“领头羊”，“十四五”期间，将按照“一个贯彻、四个面向、一个主题、一条主线、四个着力、六个坚持”的思路，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创新为抓手，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八大工程；加强各类科技计划系统谋划和统筹实施，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平台、人才、资金、数据一体化配置，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支撑引领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项目方面，**优化科技项目组织、遴选以及管理模式。“自上而下”凝练关键领域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技术攻关清单，“自下而上”常年征集科技需求，全链条设计和凝练科技创新需求，引导全社会聚焦绿色能源、先进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食品与特色消费品、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八个重点产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新产品，加大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力度。

**平台方面，**加快以云南实验室为引领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云南实验室，瞄准中国一流甚至世界一流目标，形成一批支撑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纵贯产业链上下游，横贯“研发—突破—应用—推广”创新供给链的云南实验室。布局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聚焦绿色铝硅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生物种业、先进制造、新材料、数字云南、绿色食品、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集聚行业创新资源，突破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先进技术应用示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人才方面，**深化人才计划管理改革。推动人才培养体系与创新活动全过程和产业发展有机衔接，各类科技人才梯次配备、合理分布。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需求，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科技型企业家、工程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服务人才。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的人才团队培养机制。对有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省关键技术、核心部件难题的“高精尖缺”科技创新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一人一策”等灵活的引才政策。

**资金方面，**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综合采取贴息贴费、风险补助、损失补偿等方式，激励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适度扩大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合作范围，推动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试点，全面推广运用科技创新券，通过科技金融，支持科技特派员（团）等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政策实施，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速度，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现“小升高”、“高变强”、“强上市”。

**数据方面，**完善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技术需求分析、数据采集挖掘、项目查重、条件审核、专家匹配、风险研判和预警等重点环节实现智能化，强化各类科技计划管理数据的汇交与共享，辅助科技管理决策。开辟科技金融专栏，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畅通科技、金融信息共享渠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十四五”期间，拟实现的部分科技创新目标：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服务）收入实现增倍，分别达3500家、1万亿元、8000亿元以上；全省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以上；新选派科技特派团100个、科技特派员10000人次。